

报告编号: CTG2411153799M_SR05AS

CTG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653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CTG2411153799M_SR05AS
产品名称:	管道式异味控制杀菌装置(离子除臭杀菌装置)
商 标:	檀玥
型 号:	TY-H1000D(S-UL-4E3)
申 请 商: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3333号A4栋5层西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第三工业区外环路11号永兴塑胶厂房三层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管道式异味控制杀菌装置(离子除臭杀菌装置)		
型 号	TY-H1000D(S-UL-4E3)		
附加型号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方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3333号A4栋5层西
制造商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3333号A4栋5层西
生产企业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3333号A4栋5层西
样品数量	1件	样品状态	完好
收样日期	2024. 11. 04	检验日期	2024. 11. 04-2024. 11. 15
检验环境	温度20-25℃，湿度50-60%RH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通用要求》 ☆企业委托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见下页检验详情		
备 注	/		
主检：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891316503044	
签名： 谭刚	日期：2024. 11. 15		
审核：			
签名： 李燕霞	日期：2024. 11. 15		
批准：			
签名 翟祖卫	日期：2024. 11. 15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通用要求》			
条款	要求-试验	结果评述	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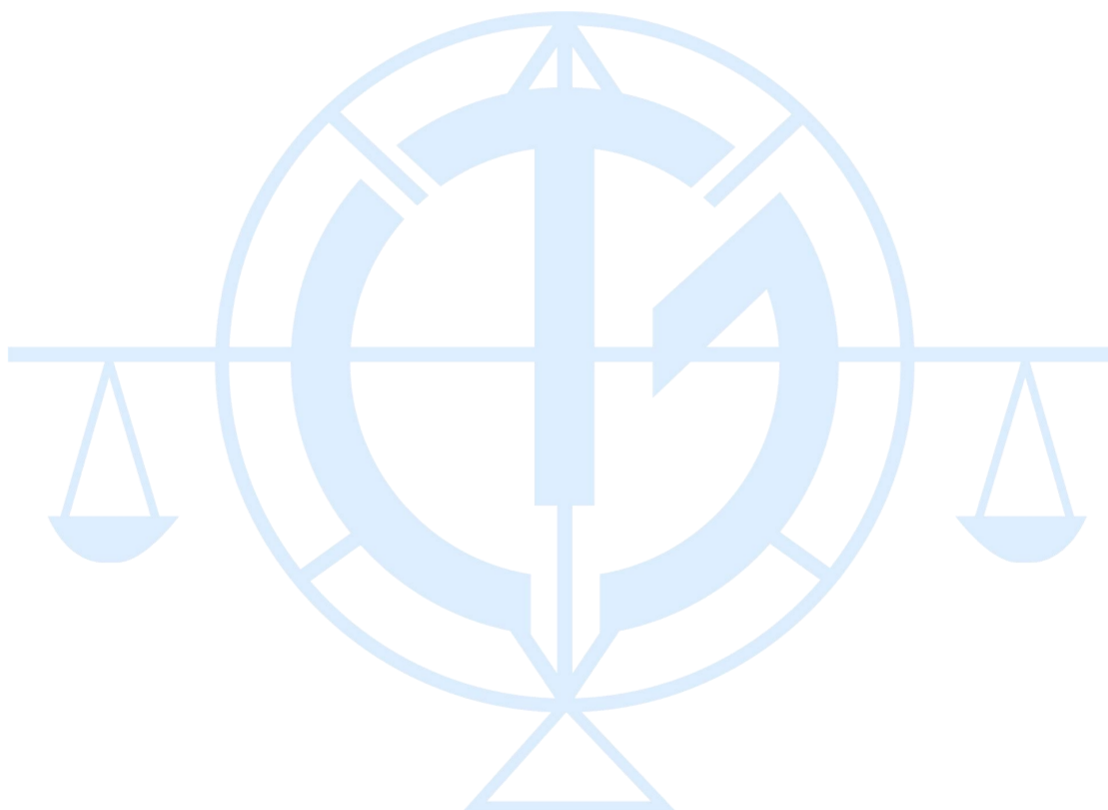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V	合格
	电源性质.....:	~	合格
	额定频率(Hz).....:	50Hz	合格
	额定输入功率(W 或 kW)或额定电流(A).....:	1200W	合格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合格
	器具型号、规格.....:		合格
	GB/T5465.2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不适用
	防水等级的I合格 代码, I合格X0 除外.....:	IPX0	不适用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不适用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不适用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不适用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不适用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合格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不适用
7.6	正确使用符号		合格
7.7	配备正确的接线图, 并固定在器具上		不适用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不适用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不适用 标明		不适用
	—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合格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不适用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 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不适用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不适用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 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不适用
7.11	控制器的调节方向标示		不适用
7.12	提供使用说明(书)		合格
	说明书应包括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使用者维护的详细说明(GB4706.45-2008)		不适用
	说明书应指出对空气净化器清理和维护之前, 必须断开供电电源(GB4706.45-2008)		不适用
7.12.1	应提供安装或维护保养的详细内容		合格
7.12.2	若驻立式器具没有电源软线和插头, 也没有其他全极断开装置, 则说明(书)中应指出固定线路中必备的断开装置		合格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不适用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空间尺寸		不适用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不适用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不适用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不适用
	—连接和互连方法		不适用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 除非具有		不适用
	符合24.3的开关		不适用
7.12.5	X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不适用
	Y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不适用
	Z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不适用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不适用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不适用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		不适用
	—最大进水压力(合格a)		不适用
	—最小进水压力(合格a), 如有必要		不适用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不适用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文本, 应使用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	简体中文	合格
7.14	所使用的标志应清晰易读, 持久耐用		合格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合格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合格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不适用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合格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不适用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不适用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不适用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合格
20.1	足够的稳定性		合格
	倾斜试验, 倾斜角度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 器具不应翻倒		合格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 倾斜角度增大至15°		不适用
	如果翻倒, 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 温升不超过表9的规定值		不适用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合格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合格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合格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合格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合格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的粗鲁对待和处置		合格
	在器具的每一薄弱点上用 $1.0\text{J} \pm 0.05\text{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		合格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不适用
27	接地措施		合格
27.1	0I类和I类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 永久可靠地连接到一接地端或输入插孔的接地触点上		合格
	接地端不应与中性接线端子连接		合格
	0类、II类和III类器具不应有接地措施	I类器具	不适用
	安全特低电压电路不应接地, 除非是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不适用
27.2	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可靠牢固, 以防意外松动		合格
	连接外部等电位导线的接线端子, 应允许连接标称截面为 2.5mm^2 至 6mm^2 的导线		不适用
	该端子不应用于为器具的不同部件提供接地连续性		不适用
	不借助工具不能松开导线		合格
27.3	带接地连接的可拆卸部件插入大批器具的另一部分中, 起接地连接应在载流连接之前完成; 在拔出部件时, 接地连接在载流连接断开之后断开		合格
	对带有电源线的器具, 如果软线从固定装置中滑出, 载流导线应比接地导线先绷紧		不适用
27.5	接地端子或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应是低电阻的		合格
	如果对于保护性特低电压电路,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取决于器具的额定电压, 则本要求不适用		不适用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 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0.020Ω	合格
27.6	印刷电路板上的印刷导体在手持式器具中不能用于提供接地连续性		不适用
	该导体可用在其它器具中, 如果		
	一至少有两条电路使用彼此独立的焊点, 且对于每一电路器具都符合27.5的规定		不适用
	一印刷电路板材料符合IEC 60249-2-4或IEC 60249-2-5		不适用
28	螺钉和连接		合格
28.1	紧固装置、电气连接以及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连接应能承受机械应力		不适用
	螺钉不应使用柔软的或易蠕变的金属(如锌和铝)制若螺钉为绝缘材料, 则标称直径最小为 3mm		合格
	绝缘材料螺钉不得用于任何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不适用
	用于电气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的螺钉应旋入金属		不适用
	若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 则该螺钉不能用绝缘材料制造		不适用
	更换X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时或用户维修保养时可取下的螺钉, 如果用金属螺钉替换会损害基本绝缘, 则不应用绝缘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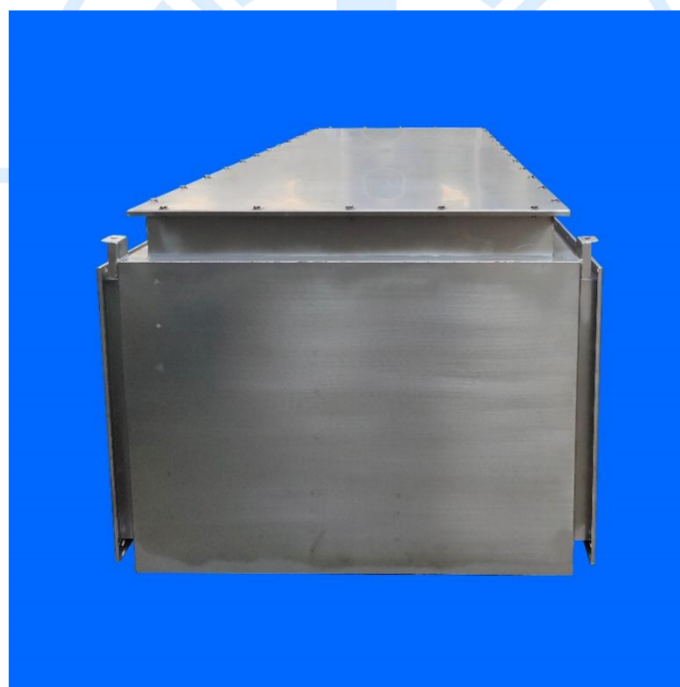
	材 料制造		
	螺钉和螺母, 按规定承受扭矩试验, 施加表 14 所示的力矩(不适用m):	(见附表)	合格

28.1	表格: 带螺纹部件的扭矩实验		合格
部件名称	螺纹直径(mm)	螺纹线数(I 、 II 、 III)	施加扭矩(不适用m)
固定外壳螺钉	4.5	II	1.8



管道式异味控制杀菌装置(离子除臭杀菌装置)TY-H1000D(S-UL-4E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内容	结果-评述	判定
1	规格参数	尺寸 $\geq 2650 \times 1000 \times 760\text{mm}$; 风量 $\geq 35000\text{m}^3/\text{h}$; 功率 $\leq 1200\text{W}$; 噪声 ≤ 42 分贝; 风口尺寸 $2400 \times 560\text{mm}$ 。	符合要求	合格
2	主动式净化	净化原理无需添加耗材, 采用超高阶光水离子净化技术, 产生的净化因子会主动与污染气体反应并分解, 达到净化效果。	符合要求	合格
3	安全净化	对人体零伤害: 产生的净化因子会全部还原成自然界的物质, 没有二次污染。	符合要求	合格
4	设备安装	设备管道式安装。直接接入通风管道安装、连接排风机做负压模式安装等。	符合要求	合格
5	核心净化部件	内置光水离子净化模组, 完全符合“一种通道式主动空气净化发生器装置”技术。光水离子净化模组采用纳米陶瓷触媒技术和纳米UV离子管技术, 有效反应效率提高百倍。采用低频无极宽光谱紫外线驱动技术。宽电压工作, 电压在185V-255V可正常工作。低频工作频率为230Hz, 安装没有频闪效应, 启动温度低, 适应温度范围大于零下25度, 均可正常启动和工作。安全可靠, 绿色环保。真正实现免维护、免更换。使用寿命50000小时以上。	符合要求	合格
6	设备外壳	设备外壳为不锈钢烤漆工艺。	符合要求	合格

样品图片



样品图片及铭牌



管道式异味控制杀菌装置
(离子除臭杀菌装置)

型号: TY-H1000D(S-UL-4E3)

额定电压: 220VAC/50Hz

额定功率: 1200W

最大风量: 35000m³/h

风口尺寸: 2400*560mm

外形尺寸: 2650*1000*760mm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dana Villas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Statements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试验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 unit.

2. 报告随意涂改复印无效，如复印需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

The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 cop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center and stamped with official seal.

3. 检验结果仅对所受试样品有效。

The test results are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tested.

4. 对试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试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方需要书面申请上传之后10个工作日之后方可查询。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test uni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and the overdue objec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The entrusting party needs to upload 10 working days before the inquiry.

5. 对于送检样品，样品信息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the sample information client claims that 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ir authenticity.

6. 委托方收到试验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取回样品，视作允许试验单位自行处理。

If the client fails to retrieve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t shall be deemed to allow the test unit to handle it by itself.

7. 本报告不适用于司法案件的辅助材料或佐证材料

This report is not used as auxiliary or supporting materials for judicial cases

8. 出于为客户保密的协定，需出具委托方许可方可查询报告详情。

For the purpose of customer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the report shall be detail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client.

9. “*”标识的测试项目为委托外部测试，不在CNAS或CMA授权范围内，不可作为公正性作用用途。

The test items marked with “*” are commissioned external tests and are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authorization of CNAS or CMA and cannot be used for impartiality purposes.

QKtaccl

l zgjxS8